

2020年4月10日，湖南省郴州市中级法院对谭旭等人涉黑一案作出终审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此前，一审法院以被告人谭旭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故意伤害罪等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其他19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十六年二个月至三年一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。

近日，湖南省郴州市中级法院采纳郴州市检察院的抗诉意见，对郴州市首例洗钱抗诉案作出终审判决：被告人曾玉犯洗钱罪、妨害作证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160万元。此前，一审法院以洗钱罪、妨害作证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被告人曾玉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80万元。

至此，这两起案件告一段落，判决均已生效。然而，很多人并不知道，这两起案件中的主犯是一对母子。儿子涉黑犯罪，母亲“一路相随”，如此母子亲情，到底是谁害了谁？